



2026年北京市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项目 —首都防震减灾宣传片制作分项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地震局

乙方：北京视天嘉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静

联系人：焦阳

电话：010-83012260

电话：010-58707099

一、声明及保证

甲、乙双方于此共同声明及保证如下：双方均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的企事业单位。甲、乙双方保证依据各自商务状况和经营能力，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责任、权利和义务。

二、合作内容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工作内容如下：

（一）视频创作全流程服务（含技术标准）：乙方负责牵头组织宣传片的选题策划、文案撰写与审核、脚本打磨（含修改优化）、拍摄统筹及后期剪辑制作等全流程工作；最终交付的视频封装格式需兼容各大主流视频网站（如腾讯视频、优酷、爱奇艺、B站等）的播放标准，确保播放流畅无异常。

（二）科普知识嵌入服务（含技术要求）：宣传片内容须精准融入地震科学知识、防灾避险技能、应急处置流程等核心科普内容；表现形式需贴合大众认知习惯，兼顾科学性、权威性与趣味性，避免晦涩难懂，确保不同年龄段、不同知识背景的受众均可理解吸收。

（三）版权及内容合规保障服务（含技术要求）：乙方承诺所制作宣传片使用的全部素材（含画面、音频、字体、配乐等）均为合法合规取得，无版权纠纷及侵权风险；视频内容需严格规避敏感信息，尊重个人隐私、地域文化差异及公序良俗，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大主流视频网站的内容审核规则。同时，乙方需根据甲方及播放平台的反馈，对视频内容及制作质量进行持续优化、迭代改进，确保符合播出要求。

（四）服务标准及交付效率：宣传片分辨率最低标准为 1280×720（高清 HD），画



面清晰、音质达标，须同步配备中文简体字幕，可根据甲方需求额外提供英文字幕；乙方需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1部时长为6-10分钟的首都防震减灾宣传片制作并交付甲方。

三、权利与义务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义务

1. 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甲乙双方往来的资料均以上述联络人的签字确认为准。本合同实施项目进度确认制作，甲乙双方均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限要求进行项目的具体服务。

（二）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全部完整性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时限性负全责，同时对乙方的工作审核确认；否则，乙方有权延时完成合同项目的制作或另行安排项目交付日期，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项目延期交付的责任。若甲方不能提供完整基础资料，如条件允许，乙方也可以免费提供一定的额外设计辅助工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具体的服务要求、项目执行安排，并有权根据质量与版权合法性等原则对乙方服务的项目进行验收。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三）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并保证项目执行的质量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壹年的项目服务。

2. 乙方同意合同期内为甲方设服务的项目及其组成部分的著作权及所有权全部归甲方享有。

3. 乙方收到素材资料后即开始进行设计、执行工作。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项目要求进行任意调整和修改。

5. 如甲方对服务要求进行修改，则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按照修改后的要求执行。若此修改属于实质性修改且是甲方原因导致修改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服务费用。

6. 若乙方工作进度不能达到合同进度要求，乙方应当立即以书面方式向甲方说明该等情况，并采取任何及全部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加班、津贴或额外倒班等，以按照



本合同进度要求按时完成项目。乙方因实施此等措施而导致的相关所有开支，均应由其自行承担，除非该等延误是由于甲方原因所致。

7. 未经甲方书面明确授权，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一部分或全部转委托。

8. 乙方应当按照项目进度要求，向甲方交付每一阶段的执行成果，由甲方进行验收。乙方未收到甲方全部服务费用前有权在设计图、效果图中添加“样品”字样。

9.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四、合同费用

合同小写金额(人民币)：198000 元

合同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合同金额包含甲方按工作内容(本合同第二条)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有其他增加项目，应以双方共同书面同意的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追加补充。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以转帐方式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

2. 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99000 元（大写金额：玖万玖仟元整）

2026 年 5 月 20 日前乙方向甲方交付项目中期成果文字材料，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79200 元（大写金额：柒万玖仟贰佰元整）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验收，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19800 元（大写金额：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3. 开具发票：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4.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北京视天嘉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南磨房支行

账号：0115000103000014256



六、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启动项目内容执行。

2026年5月20日前，提交项目中期验收文字材料，包含宣传片的选题策划、文案、脚本等。

2026年6月20日前，提交宣传片初版样片。

2026年7月30日前，提交项目结项报告文字材料及汇报ppt，内容需包含宣传片的选题策划、文案、脚本、宣传片成片、拍摄素材、工程文件等。

(2) 工作内容包括：北京城区及周边覆盖定点、行业场景等实景拍摄；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地震、城市可视化、数据/场景动画、综合配套等内容特效制作。

(3) 增值服务：乙方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两年内，为甲方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在宣传片定稿后根据传播需求，免费制作不同时长分切视频，累计投放主流媒体、新媒体短视频平台等传播不少于5个。

七、验收标准及方式（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文件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技术指标及合同文本有关内容对乙方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3. 验收时间：2026年7月30日前。

4.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八、版权

1. 在本合同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设计的原始资料、未完成的设计及其他一切非最终完成设计、最终设计的版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除依本合同可以取得的制作费用外，承诺永远不因该作品而提出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所制作的本合同项目成品或其组成部分用于市场宣传或对外展示传播。

2. 乙方任何时候不得再次使用其提供给甲方的设计作品或组成设计作品的部分或



将作品或其组成部分以任何方式授权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不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并根据所造成的损失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设计作品涉嫌侵犯第三方的版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或者因乙方提供的设计作品而导致第三方投诉、索赔、诉讼或造成甲方其他的损失，一概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视情节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如第三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乙方应全部负责处理该事件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给第三方和甲方造成一切损失。

九、保密内容

“保密信息”，是指涉及本合同内容的所有信息、文件和资料，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业秘密：合作方式、合作内容、策划脚本、合作合同本身及其附件的全部或部分文本内容、合同的执行等。

2. 财务秘密：结算标准、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由于本合同产生的收益及其分配等。

3. 技术秘密：特有的技术方法、技术标准、解决方案、技术更新及调整等。

4. 经营方式：业务种类、业务状况、用户资料、宣传及推广的方式与实施等。

5. 乙方有义务对所参与制作的内容严格保密。乙方只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授权使用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

6. 乙方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向那些为能够履行本合同而“需要知悉”该信息的乙方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任何保密信息。

7. 如为双方合作的目的，乙方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项目保密信息，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许可，乙方需要为第三方承担的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向甲方承担全部的保密责任。

8.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复制、变卖项目保密信息，并不得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复制或保留。

9. 如果双方经探讨后未建立合作关系，乙方亦不能以任何方式公开、使用已知的甲方的保密信息。

10. 如双方合作关系未建立或终止或甲方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返还项目保密信息，乙方应于前述情况发生之日起两天内归还由其持有的带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物品和其



他资料,以及做出的与保密信息有关的所有记录和备忘录,包括这些资料的所有复印件。

11. 乙方应自知悉项目保密信息之日起至项目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履行保密义务。无论合作是否建立或者合同是否终止。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发生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地震、台风、战争、火灾、水灾、雷电灾害、罢工、政府行为、政府禁令等以及其他公认的不可抗事件),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由另一方评估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遭受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的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3. 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或变更为相关的等值形式继续履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5. 任何相关政府机构颁布或修改法律法规、条例或规定导致本合同的主要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6. 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履行中止超过三十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因终止本合同而要求另一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如遇大规模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应按照当地政府的防疫要求,适时调整为同等价值的线上方案执行,并由甲方负责对线上方案预算进行补充财政评审,以确认价值对等。

十一、违约责任

(一) 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在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除依照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



务。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

1. 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 如果延期时间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金额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二）制作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向甲方交付制作成果，并对所提交的制作成果的质量负责。乙方交付工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按如下约定处理：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作品进行修改，直至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2. 乙方交付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如经乙方三次以上修改，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就本合同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三）付款违约

在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但是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 10%。

（四）保密违约

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但尚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壹万元以上伍万元以下。

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造成甲方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至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若乙方因侵权所获得的收入高于壹拾万元，则按照乙方所获得的收入计算违约金。此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调查乙方侵害其合法权益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继续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五）履行违约责任期限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账号信息等准确无误, 否则, 因此造成甲方付款迟延或错误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因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法规。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 经协商解决未果, 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 乙方保证: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 乙方签署本合同即明确和完全地放弃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适用的法律而可能享有的任何以及全部作品著作权留置权。本条款将列入甲方与乙方之间订立的任何合同或协议单。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修改与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做成。

3. 本合同因任何理由或原因终止后, 已表明终止后仍有效的任何条款仍应继续执行, 特别是版权、保密和因对方违约而产生的损害赔偿权。

4. 本合同为中文文本, 一式捌份, 甲方执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5. 此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街28号

税号: 12100000400018808L

账号: 11001018300056030515

开户行: 建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8日

乙方(签章): 北京视天嘉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501A室

税号: 911101016646206085

账号: 0115000103000014256

开户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南磨房支行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8日



附件一 项目团队人员信息

姓名	担任职务
苏珊珊	客户总监
董晓文	总策划、总导演
焦阳	项目经理
闵静	导演
李伟	导演
蒙莎	文案、编导
李子健	策划、文案
王云鹏	摄影组长
周亮亮	后期制作
郭三豹	后期制作
朱志欣	后期制作
贾倩	后期制作
汤顺	后期制作

共
四
页

